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01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904.4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6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904.46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董事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鄂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月3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投资分析部职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董事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左季庆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股东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3-00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黄华伦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黄丽珠女士及审计部经理郑新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华伦先生、黄丽珠女士、郑新论先生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黄丽珠女士、郑新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黄华伦先生将继续在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华伦先生、黄丽珠女士、郑新论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伦先生、黄丽珠女士、郑新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证书基本内容

经审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已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

注册类别: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
注册编号:22B0000110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标志着公司的科研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符合军用装备采购标准,具备在承制范围内承揽军品业务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拓展军工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三、风险提示

该事项短期内可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淄博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源实业”)签署了《关于山东鲁阳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华源实业已完成玄武岩纤维100%股权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玄武岩纤维股权。

三、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玄武岩纤维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玄武岩纤维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公司本部(遂宁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1.55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内销售。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59,172.13	61,581.25	-3.91
自发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8,237.61	60,641.30	-3.96
售电量(万千瓦时)	404,853.06	317,763.62	27.41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887	0.4693	4.13

售电量同比增长27.4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供区内工业企业用户增加,同时存量工业用户增产扩容,致使用电需求增加,售电量相应增加。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5日起在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3485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A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486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发起C	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615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A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616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C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779	尚正臻利债券A	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780	尚正臻利债券C	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32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A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33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时间

2023年1月5日-2023年6月30日

三、优惠方案

优惠活动期间,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最新相关公告规定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则仍按原规定执行,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普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仍按照招募说明书(更新)或最新相关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执行。

2、本次优惠活动不适用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的申购申请,也不适用于上述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5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5日(含2023年1月5日)起暂停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补充增加旗下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4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补充增加旗下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增加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公募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4日

附件一:增加可投资北交所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银华卓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1月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磐锐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磐锐一年定开混合A	华夏磐锐一年定开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837	00983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3日(含当日)。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申请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8)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